



Distr.
GENERAL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7
3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1994年3月28日-31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一、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3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这次会议是依照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第IV/18号决定(UNEP / OzL.Pro / 4 / 15)以及1993年11月17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V/9号决定(UNEP / OzL.Pro / 5 / 12)举行的。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陈明龙先生(马来西亚)主持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特别对该委员会新成员表示欢迎。

3. 主席说，过去的三年是挑战性的，执行委员会进行了开拓性的工作。目前可以说委员会取得了一定的具体进展，因为执行第5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已经消除了300余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他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以往执行委员会进行的基础工作，并保持所开创的势头。他提请成员国注意缔约国赋予的任务：“制订……行动政策……包括拨付资金，以实现”根据第10条设立的“多边基金的各项目标”……并“向执行第5条第1款的缔约国”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他促请各成员国在政策制订与项目核可这两项重要任务之间实现平衡，以便第5条第1款国家能早日遵守该条款。合作与妥协是执行委员会历来的传统，它引以自豪的是，自它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过必须举行表决的情况。此外，该委员会感到特别幸

运的是，它可依靠一个具有效力和奉献精神的秘书处。

B. 出席情况

4. 根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V / 9 号决定，本次会议由下列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

- (a) 不执行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的缔约国：澳大利亚、丹麦、法国、日本、挪威、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执行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印度、马来西亚和委内瑞拉。

5. 按照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和第八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负责的大气层政策联盟、英联邦科学理事会、地球之友组织、绿色和平组织、哈佛大学、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以及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

7.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3. 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 (a) 秘书处的活动；

(b) 缴款和基金拨付款。

4. 财务事项:

- (a) 本票: 司库的报告;
- (b) 双边捐款的请求: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 (c) 今后财务报告的统一格式。

5. 执行机构:

- (a) 进度报告:
 - 综合进度报告;
 - 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
 - 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
 -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
 -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
- (b) 工作方案:
 - 综合工作方案;
 - 1994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 1994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 1994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 1994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6. 国别方案:

- (a) 哥伦比亚;
- (b) 印度尼西亚;
- (c) 科特迪瓦;
- (d) 马拉维;
- (e) 斯里兰卡;
- (f) 苏丹。

7. 项目提案：

- (a) 中国；
- (b) 埃及；
- (c) 印度；
- (d) 约旦；
- (e) 马来西亚；
- (f) 菲律宾；
- (g) 泰国。

8. 审查项目提案。

9. 有可能实现增量成本节余净额的项目。

10. 项目提案中意外费用的使用。

11. 关于翻新移动式空调器和冷却器的战略选择的报告。

12. 使用过渡物质作为消除臭氧物质的替代物。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所规定的审查职权范围草案。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日期。

17.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8. 主席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财务问题常设小组委员会，每年指定其成员，其任期与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相同。因此，本次会议有责任指定该小组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为一年。

9. 执行委员会指定澳大利亚、喀麦隆、法国和印度代表为财务问题小组委员

会成员。根据其职权范围，小组委员会任命了自己的主席，并选举喀麦隆担任主席职务。执行委员会向该小组委员会交办了如下事项：

- 前几年拖欠的缴款；
- 今后执行机构编写财务报告的统一格式；
- 本票；
- 管理支助费用。

10. 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由阿尔及利亚（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其目的是研究基金秘书处确定的与 EP / OzL.Pro / ExCom / 12 / Inf.3 号文件所载项目提案有关的政策问题。

11. 主席提请人们注意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第 V / 11 号决定，这项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编写有关以下内容的报告，即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的情况，包括按照第 5 条第 8 款有效进行财务合作和技术转让的情况。

12. 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列入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5 号文件的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指定澳大利亚（小组委员会主席）、巴西、丹麦、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任小组委员会成员。

三、实质性事项

议程项目 3：基金秘书处的报告

(a) 秘书处的活动

13. 首席官员报告了自第十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活动情况，并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 号文件。

14.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秘书处活动情况的报告，而且一些代表对

秘书处向会议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表示赞扬。

(b) 缴款和基金拨付款

15. 环境规划署代表在以基金司库身份发言时，介绍了有关缴款和基金拨付款的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 / Rev.1 号文件。他指出，文中所给数字并未计入日本提供的 600 多万美元缴款，留有 4200 万美元的储备金。如果工作方案和项目方案所需的 5700 万美元估计费用得到执行委员会批准，将会有 1500 万美元缺额。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本票兑现后，可弥补缺额。但是，如果该委员会决定接受秘书处的相当于 2500 万美元的建议，将会有 1700 万美元余额。

16. 有两位代表要求更加详尽地说明管理费用高的原因。其中一位代表请秘书处对这种情况进行评估，并为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编写一份提出关于如何降低目前高昂的管理费用的建议的文件。

17. 一些代表要求说明已经兑现的本票金额，还有一位代表建议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审查这种情况。

18. 在答复未付缴款问题时，司库说，一些国家在付清未付缴款之前，要看本票的情况如何。一位代表在另两位代表的支持下强调说，在第十一次会议上，人们清楚地了解到，本票只能用在未来缴款上，而不能用于结清未付缴款。

19. 执行委员会对一些国家仍然不支付拖欠的缴款表示极为关注，并请司库向其第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就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拖欠缴款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20. 在听取了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做出了如下决定：应按照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关于本票用于支付今后缴款的决定，以现金支付 1993 年和前几年拖欠的款项。但是，鉴于过渡经济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执行委员会决定为这些国家通过本票支付欠款提供便利条件。

21.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了有关缴款和基金拨付款的报告。
22. 有关缴款和拨付款项的最新报告反映了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资金供应情况，该报告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后。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本票：司库的报告

23. 司库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4 号文件。
24. 一位代表提到了第 9 段，他希望这不意味着不允许各国用现金支付部分缴款，用本票支付部分缴款，和通过抵消双边援助支付部分缴款。关于第 12 段，他追述说，世界银行已表明，在开始实施项目之前，它不一定需要库存现金。
25. 另一位代表惊奇地注意到，第 6 段提到执行期为五年，而按他的经验，执行期一般是八至十年。他询问，为何第 8 段中说，本票应支付至少一年的缴款。关于第 8 和第 10 段，他认为，没有必要将本票限于一种单一的规格，并认为，得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批准需要太长时间。至于世界银行，他认为不存在任何问题，因为在司库背书后，基金可以为银行发放它自己的本票，或向银行转拨它收到的部分本票。最后，他认为，本票不包括复杂程序，因此，没有必要照第 16 段说的那样，增加更多的人员。
26. 一位代表强调了在支付现金或本票的各国间保持公平的重要性。继续以现金支付的国家应当受到鼓励。
27. 世界银行的代表解释说，世界银行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规定直接向它开出本票，但是该行法律部说，它不能接受环境规划署开出的本票。在世界银行能够履行法律义务，签署一项赠款协议之前，必须将必要的现金或本票置于臭氧项目信托基金内。

28. 在听取了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之后，执行委员会商定，关于世界银行在以司库名义持有的未构成保证资金的本票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司库应当与世界银行协商制订一些程序，以允许按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数额，按比例地将他持有的本票或部分本票转拨给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将负责按需求方针，凭本票为拨付款提款，并向司库报告这方面的兑现详情。世界银行同意这种程序。

29. 关于司库请求按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4 号文件第 16 段所提及的，增加担负新责任的人员，司库同意撤回 1994 年的请求，并同意根据经验和在管理本票方面增加的工作量，在以后阶段，按需要重新提出该项请求。

30. 在谈及同一文件第 9 段时，执行委员会要求司库向不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发出信函，请它们说明支付缴款的形式，包括支付缴款的计划，并促请它们必须在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向基金支付其 1994 年缴款的 80%，以后，在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支付相同数额的缴款。

31. 执行委员会同意采纳拟议的兑现计划，并把该计划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报告后，作为一项初步的兑现计划，以后可根据所获得的经验，对其进行修改。

(b) 请求双边捐款

32.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5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5 / Add.1 号文件。

33. 一位代表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请求载入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5 号文件。这项请求是，用美国 1994 年向基金提供的用于中国哈龙 1211 回收 / 再装料机和培训项目的捐款中，抵销 73.5 万美元的双边援助。这一请求超出了 50 万美元的商定限额，因此，在批准这类项目之前，执行委员会要求执行机构或第 5 条国家提供补充资料。一些代表认为，应当制订以下规则，即超出这一限额的双边援助项目的提出，应当符合所规定的执行机构提出项

目的计划。一位代表说，没有任何有关以下两项内容的精确资料，一是回收项目的预期成本效益，二是执行委员会是否确信以此种方式获得的产品将符合哈龙技术抉择委员会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纯净标准。关于效益问题，一位代表想知道，在收回的哈龙金额与每年 200 吨消耗臭氧潜能（ODP）节余量这一相当含混而不精确的估计数不符时，是否有可能调整美国向基金提供的缴款。此外，一位代表认为，有关的机器数量超出了试验项目所需的数量。最后一点，秘书处建设，执行委员会应在收到项目报告结果后，再资助中国购买更多的哈龙 1211 再循环／回收机器。一位代表说，必须认识到，中国是一个很大的国家，而且可能还有另外一些略有不同的技术，可试用于其他项目。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未按文件通常格式提交文件表示歉意。但是，他认为，该文件确实涉及了执行委员会为审议超过 50 万美元数额的项目要求说明的所有实质问题。他向该委员会保证，运往中国的机器肯定符合商定的纯净标准。关于机器的数量问题，最初与中国协商提出的要求是设置 250 台机器，但对成本作了十分仔细的考虑之后，将机器数量降至 127 台。降低机器数量是慎重的并表明了该网络的可行性。在哈龙回收水平未达到预期标准时，可能需要对缴款进行调整。关于这一点，他说，美国的缴款不可能进行调整。至于秘书长的建议，正如他所理解的，秘书处提出的全部建议是，在获得有关该项目的报告之前，不应考虑进一步提出在中国设置哈龙 1211 机器的请求。这并不排除暂时对其他形式的技术进行试验的要求。

35.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并同意以下意见，即司库应当所要求的 73.5 万美元记入贷方。它还同意另一项意见，即除了可能增加的试验设备／示范项目外，在收到评价哈龙回收和重复使用方案需求的项目报告提供的结果之前，它不应为中国购买更多的哈龙 1211 重复使用和回收机器提供资金。最后，他表示同意，今后任何超过 50 万美元金额的双边捐款项目都应遵循同

样适用于执行机构提出的项目的程序。

36.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的请求，即将 66,800 美元的双边援助记入贷方，作为其 1994 年向基金提供的缴款。这一请求载于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5 / Add.1 号文件。该国政府将提供有经验的培训人员、专家和教材，并资助参加计划于 1994 年 4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环境规划署区域制冷培训讲习班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的受训者。执行委员会请司库就此将 66,800 美元记入贷方。

(c) 今后财务报告的统一格式

37. 司库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6 号文件。

38. 在听取了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接受了载于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6 号文件的现行格式并提出如下几点修正：

- (a) 根据“开支”的定义，删除“义务”一词；
- (b) 文件附件二中提及的定义除其他外，还应包括“管理支助费用”和“利息收入”。

39. 经修正的统一格式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报告后。

40. 执行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应根据使用该格式时获得的经验，对该格式作进一步审查。

41. 至于管理支助费用，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可容许的管理支助费用的定义以及对各机构目前所支付的这类费用，包括秘书处的费用进行的分析，计算一下迄今记入财务机构帐目的管理支助费用总额。这一做法还应将重点放在制订这方面规范的必要性上。

议程项目 5：执行机构

(a) 进度报告

-综合进度报告

42.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7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7 / Add.1 号文件。

-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

43.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8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8 / Corr.1 号文件。他说，开发计划署执行项目的速度不断加快，而且该机构拨付的款项已占其总额为 2315 万美元的项目拨款的 41.4%。在报告所涉时期内，已委托实施了四个投资项目，并逐步停止使用了 317 吨氟氯碳化物 (CFCs)。全部工作均已提前完成，这是因为开发计划署顺利地增加了实施项目的人员和专家人数，并简化了其项目实施过程。还建立了一个计算机化数据库和项目监测系统。在泡沫和哈龙部门完成了五个区域研讨会和示范方案。从研讨会和技术评价访问中产生了一些项目提案。开发计划署还谋求通过各种途径，增强执行机构的合作。最后，他对基金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它在审查项目的过程中，讲究效率，并进行了艰苦的工作，从而提高了项目的质量。

44. 一些代表赞扬开发计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所证实的进展情况，这特别是因为它是第一个逐步减少了大量 ODS 的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进度报告

45.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9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9 / Corr.1 号文件，强调了所取得的成就，介绍了为进行评价建立的反馈机制，并总结了所吸取的教训。她特别提请人们注意取得的以下成果，即成功地完成了关于气溶胶的技术目录，在加纳和肯尼亚成功开办了制冷技术课程，在马来西亚举办了区域哈龙研讨会，并在约旦开设了区域培训课程。1993 年的主要活动是，设立了国际回收哈龙库，以及该库第一年的业务。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全球调查、顾问小组会议以及区域网络构成了反馈机制的重要内容。在强调所吸取的教训的同时，她还强调指出，提高认识的工作不是“一劳永逸”的事，在负责消除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官员之间建立网络，是加速消除这种物质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手段。

-工发组织进度报告

46.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0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0 / Corr.1 号文件，强调说明了 1993 年活动的一些重点，并提供了有关自 1994 年起草该文件以来在实施项目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1993 年，即工发组织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第一年，它无论在执行委员会的财务核可方面还是在第 5 条款国家开展活动的范围方面都大大扩展了它的方案。1994 年中期将完成第一个投资项目，每年将消除 197 个主试验站的 ODS。1993 年，项目制订的成功，产生了相当大的项目投资额，金额约达 2000—2500 万美元，这些项目将于 1994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

-世界银行进度报告

47.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1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1 / Corr.1 号文件。尽管世界银行认为应报告所取得的成绩，而且执行委员会应当有机会审查这些成绩，但它仍对拨款率和执行

速度表示关注。世界银行完全相信，它采取的是正确路线，并对过去三年中在它集中努力进行节省成本的逐步停止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工作方面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帮助深表感谢。但是，它对拨款额的预期额度尚未实现，而且它仍认为客户扬／抑体制有缺陷。它准备在下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或至迟于1994年9月，提交一份有关世界银行投资额执行情况的报告，以说明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缺陷。它还希望能考虑在这次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时一天半的研讨会，讨论一下世界银行如何履行其职责的问题。

48. 一位代表说，他同世界银行一样，对所批准的投资项目与所拨付的资金数额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表示关注。他认为，考虑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审查有可能妨碍项目实施的政策或其他问题，并查看一下项目得到执行委员会批准后会遇到什么情况，在确实可以进行转换工作之前，应采取哪些步骤及进行这种工作可能需用多长时间，执行机构与金融中介机构或财务管理机构相比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金融中介是否妨碍或促进项目的实施，这可能是有益的。他指出，基金作出的努力是否可行，取决于能否有效地实施项目，他对这项目标尚未实现表示关注。其他代表一致认为，执行委员会有义务了解妨碍迅速实施项目的情况，他们还认为，它应采取某种办法，帮助有关机构进行工作，并在需要更精确报告的领域，给予这些机构以指导，但他们并不都赞同以下意见，即鉴于秘书处可与执行机构配合适当处理有关问题，可以设立一个单独从事这项任务的小组委员会，另有一些代表支持设立一个可在休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以便与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协作，解决所造成的问题。他们注意到，世界银行提议编写一份有关实施其投资额在使用的方式的报告，以供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这项提议得到该委员会的普遍赞同，但那些赞成设立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的人却认为，将该事项留待下次会议处理，只会导致进一步的拖延。

49. 此外，一些代表还支持秘书处关于制订更加统一的报告程序的呼吁。另

有一些代表提出，执行委员会有必要加强秘书处与执行机构的关系。他们还表示需要编写涉及实质内容和数字的更加充分和更加完整的报告。

50. 世界银行代表说，就世界银行而言，它必须更好地理解如何履行其对基金所承担的义务这个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讲，报告的提出取决于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日期，因为世界银行希望编写一份彻底审查执行问题的报告，如果提交报告的日期定在随后六周左右的时间内，报告就不会象希望的那样全面。报告将注意世界银行及其客户所面临的困难。同时应仔细审议一些应引起执行委员会注意的普遍性问题，以谋求逐个项目地说明出现拖延的原因，并应突出可澄清执行安排的指导和政策性问题。他还说，世界银行十分赞赏使项目报告标准化的建议，因为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方针越明确，世界银行就能实施得越好。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代表还提议编写有关其机构活动方式的报告，而环境规划署代表则解释说，由于她的组织的工作性质，让它草拟这样一项报告是不适当的，但她提出可说明环境规划署加强体制项目的活动方式。

51. 根据以上概述的讨论，代表们一致同意接受世界银行的提议，即提供一项有关其客户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举行的简要情况介绍会上提交。在情况介绍会上，还将审议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活动方式。

52. 代表们还一致认为，有必要更加密切监测执行机构所取得的进展，使报告更加统一和明确，而且报告中所载信息应能反映缔约国更强的责任制。为确保实现这些目标，应给予秘书处以更大的权力，以便就报告的编写对各机构给予指导。

53. 最后，请挪威代表为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有关如何充实秘书处的文件。

(b) 工作方案

-综合工作方案

54.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2 号文件。他提请人们注意该文件中提出的几点突出问题及其两个附件，这两个附件分别列举了不足和超过 50 万美元的项目。

55. 主席建议各成员国最好先等一等，并对各个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发表意见，而先不要对综合工作方案发表意见。

-1994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56.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3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3 / Corr.1 号文件。

57. 一些代表对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3 号文件所列项目 4、7、8、12、16、20 和 22 表示关注，并建议将这些项目提交会期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

58. 在收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994 年开发计划署的如下工作方案，该方案总金额达 7, 023, 350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支助费 808, 000 美元：

<u>国别</u>	<u>项目</u>	<u>核准的金额 美元</u>
巴西	把制造喷雾聚氨酯硬泡沫转换 成无 CFC 技术(三个企业)	370,000 美元

<u>国别</u>	<u>项目</u>	<u>核准的金额 美元</u>
中国	调查中国生产和消费溴代甲烷的情况	87,000 美元
	购置当地生产的哈龙回收机的压缩机	155,000 美元
	建立负责在整个中国推广无ODS 工艺的清洁应用推广中心 ¹	489,400 美元
哥伦比亚	项目制订援助	100,000 美元
埃及	为制订国家哈龙行动计划和项目发展提供的技术协助人员	25,000 美元
加纳	在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方面继续采用无 CFC 技术综合项目 ²	345,000 美元
印度	在雄鹰烧瓶工业公司制造用于热制品的聚氨甲苯酸酯纤维的过程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	365,000 美元
	在 Camphor & Allied 产品公司制造挤压聚苯乙烯泡沫薄板的过程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	280,000 美元

¹ 批准的条件是，中国同意不在今后的溶剂项目中列入应用测试费。

² 该项目包括一些有追溯效力的部分。应当适用的原则是，追溯性资助项目的财务部分应按计算即将实施的项目的相同办法加以计算。

<u>国别</u>	<u>项目</u>	<u>核准的金额 美元</u>
马来西亚	在 Sunpra 公司生产硬质聚氨甲苯酸酯纤维板的过程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	414,000 美元
	项目制订援助	100,000 美元
	在 San Matech 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清洁加工过程中，停止使用 CFC-113	141,100 美元
	在 Cycle World 公司制造聚氨酯聚氨隔热板的过程中，消除 CFC	353,000 美元
	在 P.U.技术公司制造整体外层、阻流板和模压软质泡沫的过程中，消除 CFC-11	198,000 美元
	在 Pexafoam 公司制造软质聚氨泡沫(板料)的过程中，消除 CFC-11 ³	195,000 美元
	在 Pulai Lami Pak 公司制造挤压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薄板的过程中，消除 CFC-12	355,000 美元
	在 P.U.Mate 公司制造整体外层聚氨泡沫的过程中，消除 CFC	113,000 美元

³ 批准的条件是，必须仔细解决与亚甲氯化物的利用有关的安全问题。

<u>国别</u>	<u>项目</u>	<u>核准的金额 美元</u>
毛里求斯	在 N.Y.L.公司制造软质聚氨酯泡沫(板料)的过程中，消除 CFC-11	130,000 美元
	援助气溶胶制造厂的安全和技术方案 ⁴	145,700 美元
	项目制订援助	100,000 美元
菲律宾	在制造化妆品公司实施气溶胶转换项目 ⁵	62,150 美元
	项目制订援助	25,000 美元
泰国	在 Nikon 工业公司制造热制品用的硬质聚氨甲苯酸酯纤维的过程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	315,000 美元
	在 MIC-CELL 有限公司消除 CFC-12 和 CFC-114	339,500 美元
	在 Henger M.F.R.有限公司制造层压硬质聚氨泡沫板的过程中，停止使用 CFC	257,500 美元

⁴ 由于转换成碳氢化合物有可能产生一些好处，因此，只有在审计提供正当理由之后，才能批准投资部分。

⁵ 建议向企业提供奖励金，包括所需的 50% 的项目费用。

<u>国别</u>	<u>项目</u>	<u>核准的金额 美元</u>
	在泰国制造压挤聚苯乙烯泡沫薄板的过程中，停止使用 CFC	455,000 美元
乌拉圭	为家用与商用制冷保存和示范方案及 CFC-12 回收 / 再循环设备的安装提供的技术援助	175,000 美元
委内瑞拉	移动空调设备中 CFC-12 回收和再循环试验方案 ⁶	(13,400) 美元
越南	项目制订援助	100,000 美元
全球	对开发计划署实施的泡沫和溶剂部门项目进行的预先安全评估和事后安全评估	25,000 美元
小计		6,215,350 美元
13% 的项目支助费		808,000 美元
总计		7,023,350 美元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对马来西亚 Kei Hing 溶剂项目做出决定。

60. 它还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进行协商，以编写一份文件，协助执行委员会审议今后在分部门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成本效益幅度的可能性，以确保尽可能最迅速、最有效地利用基金，来解决臭氧层消耗问题。

61. 至于在印度实施的关于在制造热制品和薄板用的硬质聚氨甲苯酸酯纤维的过程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 的项目，执行委员会决定批准秘书处建议的那些项

⁶ 本项目系要求从执行委员会以前批准的另一个项目中获得的资金的转移。

目，但它还决定不要把这种批准，看成是一个先例。

62. 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决定，今后所有受援国的项目都不能利用增长预测数，来判断经营成本和效益是正数还是负数。它还建议采用国家定价，但在高出地区边境价格 20%以上的情况下除外。

-1994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63.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4 号和 UNEP / OzL.ExCom / 12 / 14 / Corr.1 号文件。

64. 环境规划署代表提请人们注意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4 / Corr.1 号文件第 7 段，在该段中，秘书处列举了“可能需要重新审议或调整”的活动，并解释了这些活动的目标及计算这些活动费用的方法。她解释说，差旅费没有复式记帐，因为它已被分为两部分：出席会议和参加推广服务活动。信息收集和传播的费用包括人力、电话和传真以及邮政和印刷费用。还有，1993 年，环境规划署未进行任何专题研究，因为未获得任何有关执行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题研究报告，尽管如此，目前它仍建议在七个国家进行专题研究。这些研究从 1993 年批准的 6.5 万美元及环境规划署要求 1994 年提供的 10 万美元中提供经费。

65. 有 35 个非洲国家要求举办非洲地区数据收集系统研讨会。至于管理国家逐步停止使用 ODS 资料交换所研讨会，秘书处认为开发计划署已为此提供了资金，环境规划署认为，开发计划署正在资助实际建立该交换所，而环境规划署建议举行的研讨会则涉及其活动的指导方针，其活动资金尚未批准。

66. 关于拉丁美洲和非洲的联网活动，已经拟订了一份文件并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散发，请人们对这种活动的评估标准发表评论。关于拉丁美洲网络的评估讲习班，尚未提出建议或做出规定。在东南亚三年联网的总费用，仅为逐渐

停止使用每千克 ODS 0.034 美元，而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可比费用甚至更低。联网加速了东南亚地区逐渐停用计划的实施。

67. 虽然秘书处希望将顾问会议推迟到明确职权范围之后举行，但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回顾说，最近咨询小组的会议认为，为了让各方获得同样的信息，举行这类会议是最可取的。

68.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4 / Corr.1 号文件，并请各代表参照载于第 8 段的秘书处的建议进行评论。

69. 巴西代表说，巴西由于环境规划署有能力传播资料已开始获益，因此他赞成核准环境规划署所要求的资源。

70. 有一位代表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但他认为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所提出的某些数字过高，其中一些应被算为间接费用，尽管什么可以被认为是间接费用，还没有一致的定义。他还认为，在开始进行以前核准的项目之前，就核准用于专题研究和建立网络的资金，这是轻率的，环境规划署没有达到它自己确定的期望。他说，预期部门性数据费用会下降，但事实上这些费用却在上升。最后，他表示 OAIC 联机系统发挥不了作用而应放弃。

71. 另一位代表说，他虽然无法核准环境规划署所要求的总额，但认为秘书处的反建议的金额太低。他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将环境规划署整个工作方案的审批推迟到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到那时，环境规划署就有时间来回答由该委员会的成员和秘书处所提出的反对意见。

72. 一位代表强调向需要信息的各缔约国传播信息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项工作很费钱。他说他的国家现在准备使用联机系统并建议不要放弃它。最后，他不能同意将环境规划署的预算减少约 50%，这会严重损害该机构已规划好的活动。

73. 另一位代表说，由环境规划署所建议的网络对在非洲国家间进行协调和协商是有用的。他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还追述了 35 个非洲国家提出的举行数据

收集系统研讨会的建议，以此获得 ODS 水平的可靠数据。

74. 一位代表同意秘书处对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许多保留意见，并认为应重新审查某些拟议中的活动。

75. 另一位代表指出，基金用于环境规划署活动的那部分资金很小。尽管难以评估环境规划署那种活动的成本效益，他促请执行委员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先可大体按其所提交的核准其工作方案。

76. 一位代表赞成环境规划署建议的目标，但意识到在执行这些建议中的经费问题。他认为应批准无争议的项目，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应共同解决遗留问题，可在下次会议上对该问题做出决定。

77. 首席官员回顾了在要求举办数据收集系统研讨会时，国别方案只为两个非洲国家做了准备。既然国别方案只有两个准备好，他对这项活动是否能搞成表示怀疑。

78. 主席说，本次会议显然认为应部分地核准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但哪些部分应予核准，哪些部分应驳回尚不能肯定。

79. 他建议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和巴西、喀麦隆和挪威的代表共同研究这一问题并努力达成一项妥协方案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愿意参加协商。

80. 关于上述上组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下列数 2,877,140 美元的 1994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作为对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 331,000 美元：

	<u>核准的金额</u> <u>美元</u>
1. <u>资料交换</u>	
部门性数据收集	21.5 万
维持咨询服务	6 万

	核准的金额 美元
出版 / 传播臭氧行动通讯和特别副刊	15 万
继续更新和安装联机和磁盘复制程序	10 万
扩大会议 / 研讨会的范围	5 万
传播资料	38 万
技术目录的质量审查	5 万
编制资料 / 情况表	6 万
翻译技术小册子	4 万
2. 培训	
早期培训活动的后续行动	5 万
SME 研讨班	8 万
3. 建立网络	
ODSONET / LA	22.4 万
ODSONET / AF	18 万
4. 巴林、中非共和国、牙买加、黎巴嫩、马耳他、缅甸、萨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和斯威士兰的国别方案:	40 万
5. 国际哈龙银行管理资料交流所	
继续资料收集和传播	5 万
编写哈龙库管理专题研究工作日志	4 万
翻译《哈龙管理》: 为未来而存储(资料包)	1 万
6. 咨询和专家小组会议	
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	5 万
特设小组会议	8 万

	核准的金额 美元
协商会议	7 万
7. 差旅	10 万
8. <u>体制加强:</u>	
斐济	6.589 万
马尔代夫	4.125 万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联网活动将是三年期的。但用于 ODSonet / LA 的 22.4 万美元和用于 ODSonet / AF 的 18 万美元只适用于 1994 年。在以环境规划署和基金秘书处将共同合作制定会议的工作范围和扩大范围的形式这一条件下，它核准了咨询会议的费用（7 万美元）。关于“继续并改进部门性数据收集”活动（21.5 万美元），要求环境规划署提供未来工作方案活动——特别是针对联机资料交换服务的效能——费用的详细情况。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关于加强体制项目和拟订国别方案的活动范围以及这些活动如何与数据收集相联系的一个文件由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之前，先推迟非洲的区域数据收集系统研讨会。

-1994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83. 工发组织的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5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5 / Corr.1 号文件。

84. 法国代表说，他的国家已做了一项关于管制溴代甲烷对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的影响的研究，并将向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提供这项研究报告。

85.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下列总数为 197,750 美元的 1994 年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22,750 美元对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阿尔及利亚的项目编制	5 万美元
-巴基斯坦制冷设备的部门性战略	5 万美元
-对环境规划署的国别方案的援助	7.5 万美元
-支助费用	2.25 万美元
 建议的资金数目	 19.775 万美元

-1994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86. 世界银行的代表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6 号文件。

87. 一位代表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银行没有做到它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它将在 1994 年推出大批项目的保证，并强调由世界银行所提出的这种保证使各缔约国同意 1994—1996 年 5.1 亿美元的预算起了很大作用。他还说，他认为世界银行目前成绩的记录与它的合理化建议不符。

88. 两位代表要求世界银行代表进一步澄清该补充的合理化建议和一揽子协定将如何发挥作用。

89. 世界银行的代表详细地说明了合理化项目建议的批准和执行情况，并解释说，一揽子协定的目的是加速筹资过程。至于执行委员会对成本效益的担心，一揽子协定可将 5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纳入成本效益的范畴。一般地说，一旦国别方案拟订了，就将起草一揽子协定；为期可能是两年至三年，包括 50 万美元以上或以下的活动，并包括在国别方案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中的投资执行战略。该协定可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审查以确保达到执行委员会的标准。最后，世界银行将向每个执行委员会议报告。

90. 一位代表认为，世界银行提出的事后审查会有助于逐渐停止使用 ODS。

91. 一位代表发表评论说，如再加上项目预审阶段，就会延长项目编制过程，世界银行的代表答复说，为满足客户的愿望已经采用了这一阶段，并且它提高了提交给世界银行项目的质量。

92. 一位代表指出，世界银行只与有限的几个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有合作关系，其中只有一国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他请世界银行保证它的工作并不仅仅限于签署了一揽子协定的大国。

93.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下列总数为 274.3 万美元的 1994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项目编制	446.7 万美元
项目监督	35 万美元
国别方案编制	34.4 万美元
管理、法律和财政费用	111.9 万美元
臭氧业务资源小组	30 万美元
总要求款	658 万美元
减去剩余	210 万美元
减去利息收益	173.7 万美元
现金需要量	274.3 万美元

议程项目 6：国别方案

94. 阿根廷的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阿根廷国别方案的情况简介，不久这份简介将正式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它的目标是在考虑到经济影响的同时减少并彻底停止使用 ODS。它包括要在政府和产业部门间进行协作的若干活动，并将包括对这些

物质的设想、生产、进口和出口。它根据在 1992 年记录的 6,000 吨消费的基础上，计划到 1997 年 1 月减少 20%，到 2000 年减少 90%，并到 2004 年完全停止使用。

95. 巴西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他的政府如何制定其国别方案的情况简介。

(a) 哥伦比亚

96.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哥伦比亚的国别方案(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7)，说明了哥伦比亚在方案拟订中所采取的方法，简要地总结了该方案的最重要的环节，按部门介绍了 ODS 的主要用户及其使用的趋势并概述了该政府制定的加速停止使用的时间表的计划。他指出，自 1992 年制定这些数字以来，某些部门有了大幅度增长，这是由于某些消费估计数字过低所致。

97.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哥伦比亚的国别方案，但这并不表示核准了所列项目和为项目提供资金的数量。它还为拟列入 1994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中用于体制加强的方案核准了金额为 317,790 美元和 41,313 美元的支助费用。

(b) 印度尼西亚

98.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印度尼西亚的国别方案(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18)并且告知该委员会，1997 年迅速停止使用 ODS 的日期，将意味着基金需拿出相当大一笔资金。

99.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印度尼西亚的国别方案，但这并不表示核准所列项目及其提供资金的数量。

(c) 科特迪瓦

100.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科特迪瓦的国别方案，但这并不意味着核准了所确

定的项目及其提供资金的数目。允许建立科特迪瓦臭氧秘书处，同时，环境规划署与该国政府进行合作确定最近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平价上的变化会如何影响到原建议中所包含的数目。它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出经修订的数额，作为列入环境规划署 1994 年的工作方案中的一项修正。此外，还要求环境规划署同科特迪瓦政府合作重新制定“在使用 ODS 的各个部门中培训技术人员”的项目，以便把它再次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决定拒绝核准对在 (a) 培训海关官员和 (b) 提高制冷工作人员的认识和知识方面的项目提供资金。

(d) 马拉维

101.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马拉维的国别方案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0)，但这并不意味着核准所列项目及其供资数目。它还为拟列入 1994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在马拉维进行体制加强工作而核准了金额为 7.7 万美元和 1.001 万美元的支助费用。它请环境规划署同马拉维政府合作确定一个或几个适当的执行机构，编制国别方案中已确定的项目。

(e) 斯里兰卡

102.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斯里兰卡的国别方案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1)，但这并不表示核准所列的项目及其资金数目。它还为拟列入 1994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中在斯里兰卡进行体制加强工作而核准了金额为 154,680 美元和 21,110 美元的支助资金。

(f) 苏丹

103.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苏丹的国别方案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2)，但这并不表示核准所列项目及其资金数目。它还为拟列入 1994 年环境

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中在苏丹进行体制加强工作而核准了金额为 168,300 美元和 21,880 美元的支助费用。它请环境规划署同苏丹政府合作确定适当的执行机构，以帮助该政府为已确定的项目拟订项目提案。

议程项目 7：项目提案

104. 执行委员会认可了由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中国

105.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3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3 / ADD.1 号文件。

张山气溶胶

106. 张山精制化学气溶胶项目：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3 / ADD.1 号文件中中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随后的讨论，请世界银行重新提交一个修订的提案供以后审议。

溶剂

107. 无 ODS 的净化设备制造中心：

执行委员会批准 524,734 美元和 68,215 美元作为对项目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只要中国溶剂部门要求净化设备的进一步项目提案将在本项目的范畴内加以审议。

替代品的生产

108. 上海氯碱化工公司 CFC-12 向氟氯烃 (HCFC) -22 的设备改装。

执行委员会准许世界银行着手此项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将落实基金秘书处提出的下列建议：

- (a) 向中国政府表明，由CFC-12向HCFC-22的转换是多边基金所规定的一项正当的活动；不过，鉴于中国化工生产部门的特殊性和规模，执行委员会将请执行机构与中国政府共同努力，为中国 ODC 生产部门的逐步停止使用 ODS 制定一项完整的战略。
- (b) 在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最后批准前，为计算生产项目的成本制定一项总的政策指导原则和一种可信的方法。

109.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由有关 ODS 替代品生产的工艺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的小组开会，审议同 ODS 替代品生产增量成本计算有关的问题。秘书处将视情况请执行机构的代表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与会。小组将尽力确定应由执行委员会在批准生产项目前加以审议的具体领域，并且建议能使执行委员会审议时得到有益信息的潜在解决办法。

家用制冷项目

- (一) 上海冰箱压缩机公司向氟化烃 (HFC) -134a 旋转式压缩机设计的转换；
- (二) 上海上菱制冷设备总厂向用于旋转式压缩机的 HFC-134a 致冷剂的转换；
- (三) 华意电器总公司向用于蒂肯西公司设计的 HFC-134a 压缩机的 HFC-134a 致冷剂的转换；

- (四) 上海双鹿电器公司向用于常规压缩机的三元混合致冷剂 (MP-39) 的转换;
- (五) 万宝电器工业公司向用于常规压缩机的HFC-152a致冷剂的转换;
- (六) 长岭集团公司向用于常规压缩机的HFC-152a / HCFC-22混合致冷剂的转换。

110. 执行委员会准许世界银行着手执行上述 (一) 至 (六) 分段中列举的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将落实基金秘书处提出的下列建议：

- (a) 这些项目将构成中国大约86家有关企业 / 生产线中逐步停止使用CFC的部门战略的基础。该战略应包括在隔热泡沫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
- (b) 设备的测试必须合理化。或者这些项目要求的测试设备应当用于其他企业，或者应在现有的四五个研究与开发研究所中建立集中管理的中心。
- (c) 六个项目的增量业务费用应当精确估计。

111. 绿色和平国际组织、地球之友国际组织和印度科学和环境中心发表了一则联合声明，提醒委员会它们在曼谷表示的反对涉及为增加生产和使用 HCFC 和 HFC 提供资金的意见。它们指出，17 国签署的曼谷宣言承认，减少 HCFC 对臭氧层将是有利的，而且已经存在或正在开发的无害环境的替代品反映出了这样一种承诺，即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要求的日期前至少 15 年，逐步减少消费量。它们指出，在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过渡物质使用的文件中建议，多边基金项目中使用 HCFC 的考虑，应针对具体的部门，而且只有尚无无害环境的替代品的领域，才应批准使用。

(b) 埃及

- 112.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4 号文件。
- 113.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下列拟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项目和所列示的资金：

	核准的金额 美元
硬性和模压及其他聚氨甲苯酸脂纤维制造(五家企业)向无CFC技术的转换	870,000
软性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薄板生产中向无CFC技术的转换	525,000
营业性制冷部门(五家企业)向无CFC技术的转换, 只要同制冷相关的设备的成本由开发计划署与秘书处磋商后核实加上对作为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的13%的支助费用	2,100,000
	454,350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准许工发组织在订正资本费用和业务费用及将其重新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前着手执行下列项目:

- 德尔塔工业公司, 逐步停止使用ODS的投资项目
- 电气明星制冷设备公司, 逐步停止使用CFCs的投资项目
- 基里亚齐制冷设备制造公司, 逐步停止使用ODS的投资项目业务费用的一次性请求应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c) 印度

115.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5 号文件。

116.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下列项目和所列示的资金:

	核准的金额 美元
117. (a) 拟由世界银行实施的由CFC-多元醇系统向低/无ODS制剂(马纳利石化公司)的转换	481,000
(b) 拟由世界银行实施的由CFC-多元醇系统向低/无ODS制剂(UB石油制品公司)的转换	385,684

(a)和(b)分段中项目所提供的测试设备应为泡沫生产厂家服务。对今后泡沫部门的测试请求应加以仔细审查，同时考虑到已在这两个项目项下批准的测试设备。

118. 拟由世界银行实施的、冰箱和电器的压缩机设计由 CFC-12 向 HFC-134a 的转换

执行委员会不批准以 140,000 美元的费用进行客户培训。

119. 电子净化工艺由 ODS 的溶液向湿媒介鼓风含水净化的转换，ITI-曼卡普尔公司

执行委员会准许工发组织着手此项工作，但将最后决定推迟到工发组织起草出一份更详细的包括从技术审查角度提出的意见的文件。

120. 一次性注射器和针头的消毒和硅化中逐步停止使用 ODS (印度斯坦注射器公司)。

执行委员会准许世界银行着手此项工作，但将其最后决定推迟到满足下述条件时再作出，即提供关于现有基线的细节，订正业务费用和证明 4 年过渡期的合理性。

121. 使用 CFC-113 / 硅生产注射器和皮下注射针头的替代项目 (艾伯特·戴维公司)。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世界银行提出的上述项目的决定推迟到目前正在开发的新载液技术的问世，该技术的成本效益将有大幅度的提高。

印度代表表示希望，该企业将如从前一样，能够进口 CFC-113。

122. (a) ABC-DCP 生产设备 (Real Value 电器公司)

(b) 手提式灭火器生产中由哈龙 1211 向 ABC-DCP 的转换 (Real Value 电器公司)

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照增量成本类别指示表，世界银行提出的 (a) 和

(b) 分段中的项目没有资格得到资金。如果关闭等量的哈龙生产能力，第一个项目可能会获得资格。如果第二个项目与进口相比更有成本效益，它可能会获得资格。

印度代表说，哈龙和气溶胶部门的先例将支持第一个项目的批准。而且，它将鼓励印度的哈龙生产厂家寻找替代出路。在给执行机构和基金秘书处的信中充分论述了这两项建议的合格性和成本效益。印度政府坚决支持这两个项目。

一位代表说，印度可以提交一个达到委员会决定中确定的标准的订正项目。

123. 移动式空调器的生产将由 CFC-12 改用 HFC-134a

执行委员会将关于世界银行为应急情况和金融中介提供经费的请求的决定推迟到项目最后评估完成后再作出。

(d) 约旦

124.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6 号文件。

125. 下列公司逐步停止使用 ODS 的投资项目：

(a) 家用电器制造公司；

(b) 中东电气工业公司；

(c) 国营制冷设备公司；

执行委员会准许工发组织着手此项工作。业务费用的一次性请求应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126. 工发组织的代表说，呈文已在 2 月 11 日截止日期前送出。工发组织一直在与秘书处进行密切协商，对所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作解答。工发组织发现，这种机制非常有益，虽然有时候因双方时间紧迫而有点争执不下；不过，它希望利用这

个机会对秘书处的良好合作和忠告表示感谢。

127. 工发组织已同意秘书处关于准许着手执行分别代表埃及、印度和约旦提交的、列在第 114、119 和 125 段中项目的建议。

128. 工发组织将继续按照下列条件与这些国家共同努力：

- (a) 费用应降至合理和可同意的水平；
- (b) 费用的削减不应当对项目的完整性，特别是所涉的安全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在这之后，工发组织可以请求执行委员会休会期间批准这些项目，以便不丧失势头。

(e) 马来西亚

129.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7 号文件。

130.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拟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下列项目和所列示的资金：

	核准的金额 美元
小型生产厂家软性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薄板生产中逐步停止使用 CFC	1,045,000
执行委员会请开发计划署向委员会报告该项目产生的节余情况	
在佩鲁萨汉的 Otomobil National 公司汽车缓冲器净化过程中停止使用 111TCA	700,439
夏普-罗克西项目家用冰箱生产停止使用 CFC-11 和 CFC-12	962,000
加上对作为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的 13% 的支助费用	351,967

(f) 菲律宾

131.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8 号文件。
132. 执行委员会批准下列拟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项目和所列示的资金：

	核准的金额 美元
压挤聚苯乙烯泡沫薄板生产中停止 CFC 的残余使用	505,000
软性泡沫小型生产厂家停止使用 CFC 技术援助方案	745,000
加上对作为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的 13% 的支助费用	162,500

执行委员会建议，应在项目执行期间审议技术审查人员的建议。它还请开发计划署向委员会报告整个项目节余计算情况。

(g) 泰国

133.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29 号文件。
134. 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下列拟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项目和所列示的资金：

	核准的金额 美元
层压硬性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隔热板生产中停止使用 CFC (Modular 化合物公司)	508,000
加上对作为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的 13% 的支助费用	66,040

135. 就家用制冷设备生产而言，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编写一份概述文件，说明家用制冷部门各种业务费用期限对基金的影响。

议程项目 8：审查项目提案

136.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0 号文件，并且说

明草拟该文件是为了解决由某些成员国提出的关于项目的技术审查方面的问题的。

137. 一位代表建议应该将该文件第 22 段中对“第 17 至 19 段”的提法扩大，将第 15 段也包括在内。另一位代表对秘书处在拟定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文件第 22 段 (b) 对于建立一个独立的技术咨询小组以审查确定生产部门的增量成本的方法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138. 一位代表认为技术审查的格式不大可能完全适合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他进一步提出独立的技术咨询小组实际上不审查项目本身这种做法是否正确并表示担心，它的职权范围可能与环境规划署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相重复。

139. 首席官员证实不打算让独立的技术咨询小组去审查项目，并说明该小组的任务将不同于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任务。技术咨询小组成立的目的是处理那些有争议的或难以解决的具体的技术问题。

140. 工发组织的代表认为，第 17 段 (a) 关于审查人员应该“具有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经验”的规定具有太强的限制性，并且在第 17 段 (f) 中应该规定，执行机构如不接受审查人员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141. 在由几位代表参加的对有关第 18 分段 (b) 和 (c) 中提及的指示表进行了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一致认为，基金秘书处应与执行机构合作制订上述指示表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决定。

142.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要求得到有关前面提到的技术咨询小组的组成方面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143.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建议，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0 号文件的附件一所载格式第 5 节应包含一项问题，问那些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为使转让的技术适应当地情况是否需要援助，以及是否对利用当地资源予以足够的注意。

144. 执行委员会决定沿用第 15 至 19 段中提出的项目审查准则作为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0 号文件的修正案，包括技术审查格式（本报告的附件四）。它还决定成立一个将按指示召开会议的独立的技术咨询小组。小组的形式和工作方面的事宜将由基金秘书处定，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

议程项目 9：可能实现增量成本节余净额的项目

145.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1 号文件，它是作为响应执行委员会请求而编制的，该项请求要求编写一份政策性指导文件，为那些能实现增量成本节余净额并可能实现 ODS 大量减少的项目提出可能的筹资办法。

146. 一位代表一方面对秘书处在编写一项出色的、很周全的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称赞，另一方面他说，他本希望文件中能反映出世界银行在它的日常工作中对第 5 条款国家可能起的作用，以及反映出它对以下两种项目的未来筹资可能起的作用：(a)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的目标的项目，以及 (b) 在经常资源项下可以融资的项目。他得出以上结论是因为他不大理解第 21 段中提出的一种解决办法，即那些可能实现节余净额的项目可能通过优惠贷款而得到资金。虽然一般情况下最好不要为那些出现负成本的项目提供资金，但可以认为不批准这种项目，基金将漏掉一些可能很有效益的项目。还可以认为优惠贷款比赠款具有更大的复杂性：必须根据一个不得不制定的监督的时间表去偿还贷款；必须确保及时支付利息，等等。此外，由于基金不管理贷款，那么司库的作用又是什么呢？在谈到国际合作方面，他说多边基金的财力和预算财力不足，并且如果通过市场贷款——因为更加容易得到它——，多边基金将更加不能有效地利用它的钱款。正是由于所有上述理由，他赞成世界银行利用它的财力的做法，并且他希望看到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共同协作探索各种可能的途径并进一步提交一份文件，供执行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147. 另一位代表认为，为这类项目提供资金会产生某些市场方面的问题。然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本思想是应该鼓励第 5 条款国家减少或逐步停止使用它们各自国家的 ODS，至少多边基金应该使这些国家的企业能得到必要的资金。他担心如果各国不得不依靠标准的市场规则，向世界银行申请正常的贷款，许多项目将发现不可能获得必要的资金。他指出，优惠贷款至少是在鼓励减少和逐步停止使用 ODS 方面所能做到的办法。他请人们注意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当优惠贷款的受益权条件属于一个第 5 条款国家时，规则要求在原产国进行退款。但是这只能在企业出口它的产品以后去进行，并且如果全部生产都是为国内市场进行的，将会出现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将必须努力做出判断。不应单应用市场规律。

148. 一位代表提出，在许多国家中资本的供给是很有限的。所以在这些项目中应在不考虑节余的情况下提供资本费用的资金。

149. 世界银行的代表对关于世界银行与秘书处通力协作审查并修正该文件以便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表示欢迎。在谈到第 22 段和第 23 段中的提议，他建议执行委员会请执行机构对于那些好像具有增量节余净额因而应能得到收益的项目，是否能在不利用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下去——而把资金提供给那些否则将不能进行的项目——这个问题做出一个合理的判断。其次，应请求执行机构鼓励客户按照土耳其的方式去实行项目并争取达到以上目标。最后应鼓励将世界银行贷款和多边贷款相结合，以便能按照合理的条件得到世界银行提供的资金。

150.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在评论文件第 21 段至 23 段时认为关于部门战略的建议是极其重要的。他对文件没有处理小型规模工业的问题表示遗憾，在这些部门甚至优惠贷款也可能是行不通的，并且建议如果要修正文件，应扩大这方面的内容。他提请注意目前存在的《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不包括优惠贷款而只

包括借贷给各公司的用于自然资源勘探的费用。对那些有许多能从这项基金中受益的公司的国家是可以考虑的。

151.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坚决支持关于处理部门战略问题的建议。似乎应该受到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信息障碍的问题。他也认为建议应进一步包括一个强调多边基金的第二个作用的段落，即起一个技术情报交换所的作用。

152. 一位代表不同意第 21 段最后一句话所做的结论，但他认为其他方面的建议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他告诫不要采取将起到为那些消费 ODS 较少的公司提供竞争优势并惩罚那些效率高的公司的作用的做法。他认为所需要制订的是处理这些公司做出的增量节余净额的方法，但同时不建议应通过优惠贷款向它们提供资金。更确切地说，应为这些公司找到通过赠款得到资金的途径。

153. 另一位代表提请人们注意某种容易混淆的问题，他注意到多边基金从不为那些从转换中得到净增量收益的项目提供资金。决定改变目前这种状况将表示按照在伦敦达成的协议在做法上的实际的转变以及多边基金在责任上的大大增加。他的政府完全支持为企业提供某些形式的刺激并相信找到一些援助那些有效率的公司的方法将是十分有益的。但是在具有净增量收益的情况下不应再提出提供赠款的额外请求。

154. 执行委员会请求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共同协作并考虑到各位代表在讨论期间发表的观点，拟定出一份经修正的文件提交下次会议。

议程项目 10：项目提案中意外费用的使用

155.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2 号文件，它是秘书处针对人们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表示的对意外费用的水平以及对多边基金的影响的关注而编写的。

156. 委员会决定采纳以下秘书处文件中包含的建议：

- (a) 执行机构不应凭已知的项目组成部分的费用（如许可证、某些设备、培训费用、已购置的装备和设施等等）收取实际意外费用；并且
- (b) 在获得标准设备、技术和其他项目成本，以及实地执行和采购方面的经验时，执行机构应把意外费用降到最低限度。

157. 工发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为增量经营成本准备应急金的重要性，尤其是鉴于这点并特别是由于技术上的迅速发展更是如此，预计——但还不能保证——从项目的制订到计划开始执行（大约一年到两年）在增量营业成本上将会有较大的降低。他建议在项目提案和应急金中使用的与预计的增量成本和实际证明的增量成本之间的差额相等的估计费用，应由多边基金掌握，并且只有在被证明合理时才可发放。请执行委员会就这项事宜予以指导。

议程项目 11：关于翻新移动式空调器和冷却器的战略选择的报告

158.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3 号文件，该文件是秘书处为满足委员会修订和扩大一项关于与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提交的议题相同的临时报告的请求而拟定的。

159.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改进临时性文件和采纳下列建议方面所做出的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

移动式空调器

(一) 建议鼓励第 5 条款国家在移动式空调器方面实行一项更为积极的再循环和再生方案，并将它们的 CFC-12 移动式空调器生产设备转换为使用新的媒介物的 HFC-134a 技术工艺。应请执行机构在实行已被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和进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它们的工作并在以上方面准备新的投资项目。

(二) 建议鼓励第 5 条款国家制订和采用更好的控制和再循环的管理措施并将

移动式空调器的制造转换成 HFC-134a 的技术工艺。执行机构应在它们的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内，对传递这一特定领域的现有知识和经验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 建议推迟对移动式空调器翻新项目的批准，直至翻新改进技术被证明是有成本效益的并在把它转让给第 5 条款国家方面是完全成熟的时候。执行委员会可能希望请求秘书处密切注视发达国家中在发展翻新改进技术方面的进展，并就当前最新发展水平的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四) 建议执行委员会鼓励第 5 条款国家通过必要的措施去管制用 CFC-12 的移动式空调器的车辆的进口。

160. 委员会还建议在那些得不到具体资料的国家，如果提出进行有关的试点研究以促进做出节省成本的选择，这种研究应得到多边基金的支助。只是在这些研究确实具有成本效益时才应予以实行。

冷却器

(一) 建议在选择冷却器替代技术时，应考虑到总的等量升温影响，其中包括直接效应（致冷剂全球升温潜能）和间接效应（系统能量效率），以及对人类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影响。

(二) 建议执行委员会批准对致冷剂的控制以及进行更好的操作和维护，包括将回收／再循环／再生方案作为第 5 条款国家的冷却装置方面逐步停止使用 ODS 的一项战略选择。应鼓励第 5 条款国家实行一项更雄心勃勃的致冷剂控制方案，包括回收／再循环／再生方案。应请执行机构在制订这方面的新的投资项目上加强它们的工作。

(三) 建议执行委员会批准改装以 CFC 为基础的冷却器生产设备，作为冷却器部门逐步停止使用 ODS 的战略选择。应请执行机构增加它们在确定和制订这方面的项目提案上的活动。

(四) 建议执行委员会批准替换 CFC 冷却器作为冷却器部门逐步停止使用 ODS 的首选战略选择。应请执行机构把它们的活动集中于处理冷却装置部门逐步停止使用 ODS 的替换办法上。在计算替换的增量成本时应考虑到能源的节省。

(五) 建议除了在特殊情况下以及使用确定的替代物以外，执行委员会应推迟对翻新改进冷却装置项目的审议。

(六) 建议执行委员会鼓励第 5 条款国家政府对促进实行冷却装置部门逐步停止使用 CFC 项目的适当的管制和立法行动给予充分的考虑。这应包括立即停止安装新的 CFC 冷却装置。

议程项目 12：使用过渡物质作为消除臭氧物质的替代物

161. 首席官员介绍了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4 号文件。

162. 一位代表认为应对成本效益的上限的问题给予考虑。在第 31 段中，应将隔热泡沫增列入碳氢化合物显示有希望的领域的清单。清单本身应该是动态的而不应是静态的，并且应该大约一年更新一次。

163. 另一位代表说，现在在建议 2 的后半部分提出 HCFC 应该“仅仅在那些对环境更为有益、并且得不到可行的备选技术的领域中被批准使用”的言词，时机还不成熟。主席建议，建议内容应对“具体部门”这个词为止。

164.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提出，涉及使用过渡物质的所有项目提案应附有一项全面的成本分析，以便与其他技术做出成本上的比较，同时说明为什么不采用其他对环境较为安全的替代方法。她还指出该文件不是以关于替代方法上的最新资料为基础的。

165. 一位代表说文件的某些段落在可以得到什么样的替代方法上给人以误解。他在指出家用冰箱也能用碳氢化合物进行生产这个例子时认为对 HCFC 和 HFC 的使用问题上给予了过分突出的地位。他还说二氯甲烷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

替代方法并且使用它是一种手段上的倒退。他能够接受建议 2 并且说应该发展和继续更新各种不同部门可得到的最佳技术清单表，以便普及过渡物质的可以接受的替代方法方面的知识。

166. 一位代表指出对许多第 5 条款国家来说向无 ODP 物质的顺利转变是必要的，因为这些国家依靠资金转移和技术转让。市场方面的考虑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应有一项为这些国家中那些得不到其他替代物的部门提供 HCFC 的保证，并应准许保留 HCFC 项目。

167.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第 31 段的清单以一种不同方式表明在各种不同部门和下属部门可以得到的现有物质。正如第 31 段说明的，在某些领域将有必要利用 HCFC。另一方面，不应将第 31 段理解为是在提出建议，如关于二氯甲烷的使用：它只是在报告一些现有的选择方案。他还解释说，文件是以在起草报告时确实可靠得到的最新的技术资料为基础的。当秘书处能得到更新的资料时将告知执行委员会。

168. 经修改建议 2 使其到“具体部门”这个词上为止，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4 号文件中的建议通过。

议程项目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审查职权范围草案

169.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请执行委员会就第 5 条第 8 款提及的审查提出一份报告，同时照顾到第 IV / 18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4 段的内容。为满足这个要求，委员会决定采纳它任命的审议审查职权范围的小组委员会向它提交的建议。由此，载于附件五的职权范围获得通过。

170. 还进一步决定应由一个具备第 5 条款国家经验的完全胜任的咨询公司来拟定报告。请秘书处根据本报告附件五中的职权范围尽快向各咨询公司招标，以便能在 1994 年 5 月 1 日以前收到。

171. 在本报告第 12 段中确定的由澳大利亚（主席）、巴西、丹麦、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帮助下，应对投标做出检查、挑选咨询公司、批准它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并审查报告草案以及随后对它所做的任何修改。决定小组委员会继续以指明的身份行使职能。

172. 根据第 V/11 号决定，必须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臭氧秘书处将委员会的报告提交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为了遵照缔约国的这一指示，将在执行委员会 9 月会议召开的两周前把报告的初稿提交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基金秘书处。小组委员会将在 9 月会议召开的前一天开会。

173. 同样为了遵照第 V/11 号决定，应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前将所选定的咨询公司拟定的报告草稿提交基金秘书处，以便在预期于 12 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在执行委员会成员之间传阅该报告草稿。这次会议将使委员会能够及时通过这一报告，以便在年底提交不限成员的工作组。

174. 咨询公司的代表应与科学评估小组和技术经济评估小组主席建立联系，以处理本报告附件五中职权范围 (c) 中出现的技术可行性的问题，并拜访第 5 条款国家中的一位代表，同时考虑到地区分布问题和由小组委员会查明的人均消费量问题。咨询公司还将和双边援助国、执行委员会成员、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进行讨论。

175. 1994 年 12 月委员会通过报告后，基金秘书处将请各缔约国对报告进行评论并把收到的评论进行汇编，如有要求，将提交不限成员工作组和（或）缔约国会议。

176. 根据第 V/11 号决定，所选定的咨询公司在 1995 年将继续工作。在委员会完成报告并提交不限成员工作组以后，咨询公司将拟定一份报告增编以便在不迟于 1995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召开的三个月之前将报告提交，这次会议除了修订增补 1994 年 12 月的委员会报告外还将处理收到的所有评论。

177. 小组委员会选定咨询公司后，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将通知司库关于包括所有审查费用在内的额外拨款。将把这笔资金转入基金秘书处的帐户并记录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中。

178. 执行委员会进一步批准为小组委员会成员追加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以满足所需。上述费用也将转入基金秘书处的帐户并且记录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中。

议程项目 14：其他事项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增量成本类别指示表的修改

179. 印度代表在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6 号文件中提出他的政府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增量成本类别指示表进行修改的建议。促使他提出上述建议的原因是由于他认为指示表不应被认为是不可改变的，执行委员会有解释说明的权力，并且该表应该起到一种在这方面促进和解释说明的作用而不是一种狭窄或限制性的作用。他认为执行委员会有权限和能力去考虑印度提出的对表进行修改的建议。这些建议符合缔约国确定的标准。从理论上说，第 5 条款国家能逐渐增加 ODS 的生产能力。如果不是这样，它们要求将根据需求的非 ODS 的额外生产能力的增量成本加大，这对基金来说将是有成本效益的，应该得到补偿。

180. 虽然一位代表表示完全同意印度提出的建议并且另一位代表同意建议中的许多内容，但另几位代表认为更改指示表需要做出政治上的考虑，这或者需要通过召开缔约国大会、或者也许要通过不限成员工作组在 1994 年 7 月召开的它的下次会议上做出决定。几乎可以肯定这将涉及谈判并且大概要做出一些妥协，正如该表在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首次被通过时的情况那样。他指出到那时，印度现在提出的提案得到了审议，但在谈判协商方面尚未被接受。总之，在收到这份文件

时已为时过晚，因而不能在现在的会议上对它的实质问题进行讨论。一位代表虽然同意已不可能在这次会议上深入地讨论这一问题，但提出这个问题对于许多第5条款国家来说十分重要，因而也许可以请秘书处就有关印度代表的提案涉及的问题为执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拟定一份文件，以便届时能就此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这也许将使执行委员会能就这一问题形成一种立场或提出一项建议，但由于这一问题十分重大因而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决定。的确，人们认为，在未经缔约国要求例如对各种不同选择方案的后果进行技术审查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不具有必要的政治合法性去讨论这些提案。

181. 首席官员指出，秘书处将难于就印度代表的提案为执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拟定一份文件，因为该提案的含义存在一些严重不清的地方。即使是拟定一份介绍情况的文件也会有问题，并且肯定需要首先从执行委员会得到明确的指导，然后才可能试图拟定出意见。他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即秘书处是遵照了增量成本类别指示表才制订出《1994-1996年多边基金的计划和预算》的，该计划和预算已被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批准。

182. 在对于如何能最好地解决印度的提案这个问题上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同意请印度修正它的文件，以澄清秘书处提到的含混不清的内容，并考虑目前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关于应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看法，并在适当的时候重新提交文件，请执行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对已修正的文件进行审议，并将它转交于7月份召开的不限成员工作组的会议。

183. 首席官员介绍了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Inf.6号文件，该文件是应关于将执行委员会做出的所有决定归纳成一份摘要的要求而编制的。

184. 主席在一位代表的支持下，为秘书处制订这样一份有用的文件而向它表示赞扬。

185. 附上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所作决定的摘要（附件六）。

四、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5：通过报告

186. 执行委员会在 1994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闭幕会议上根据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L.1 / Rev.1 号文件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L.1 / Rev.1 / Add.1 号文件中所载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五、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16：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7. 委员会决定于 1994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第十三次会议，如需要，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将于会议前一天开会。委员会还决定将暂定 199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为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日期。

六、会议闭幕

188. 在各国代表按惯例互致寒暄以后，主席宣布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截至 1994 年 3 月 24 日为止的基金状况

	美元
收入	
收到的缴款	167,366,653
双边捐款 ⁽¹⁾	4,519,508
利息收入	3,207,805
杂项收入	1,442,103
共计	176,536,069
拨付	
开发计划署	26,656,828
环境规划署	8,358,357
工发组织	6,843,117
世界银行	85,938,360
双边援助	4,519,508
秘书处(1991-1994 年)	8,983,526
方案支助(1991-1994 年)	428,938
共计	141,728,634
可动用的余额	34,807,435

(1) 双边援助捐款:

	1991	1992	1993	1994	共计
澳大利亚	0	39,394	4,317	0	43,711
加拿大	0	0	833,333	0	833,333
德国	0	18,378	0	0	18,378
新加坡	0	0	31,976	0	31,976
南非	0	0	0	30,000	30,000
美国	480,000	1,669,000	1,413,110	0	3,562,110
	480,000	1,726,772	2,282,736	30,000	4,519,508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

(截至 1994 年 3 月 24 日为止)(美元)

国家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付缴款	1994 年 缴款总额	双边合作援助	1994 年 缴款净额	1994 年间 收到的缴款	以往年份的 未付缴款	1994 年 未付缴款
澳大利亚	0	2,633,990	0	2,633,990	0	0	2,633,900
奥地利	999,272	1,308,273	0	1,308,273	625,456	373,816	1,308,273
巴林	69,428	0	0	0	0	69,428	0
白俄罗斯	1,125,577	837,295	0	837,295	0	1,125,577	837,295
比利时	1,412,304	1,849,026	0	1,849,026	0	1,412,304	1,849,026
文莱达鲁萨兰国	14,127	0	0	0	0	14,127	0
保加利亚	173,207	226,767	0	226,767	0	173,207	226,767
加拿大	565,174	5,424,973	0	5,424,973	565,174	0	5,424,973
塞浦路斯	26,647	34,887	0	34,887	0	26,647	34,887
捷克共和国	1,151,193	732,633	0	732,633	0	1,151,193	732,633
丹麦	0	1,133,837	0	1,133,837	0	0	1,133,837
芬兰	0	994,288	0	994,288	0	0	994,288
法国 ¹	11,278,087	10,466,186	0	10,466,186	0	11,278,087	10,466,186
德国	0	15,577,174	0	15,577,174	0	0	15,577,174
希腊	257,327	610,528	0	610,528	0	257,327	610,528
匈牙利	549,125	313,986	0	313,986	0	549,125	313,986
冰岛	0	52,331	0	52,331	65,327	0	(12,996)
爱尔兰	0	313,986	0	313,986	0	0	313,986
以色列	131,590	401,204	0	401,204	0	131,590	401,204
意大利	3,971,593	7,483,323	0	7,483,323	0	3,971,593	7,483,323
日本	6,969,417	21,717,336	0	21,717,336	0	6,969,417	21,717,336

¹ 法国政府以《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名义在法兰西银行的短期国库券经常帐户上存了 93 177 637.01 法郎，这相当于法国 1991、1992 和 1993 年的缴款数额。在这一数额中，相等于 5 509 448.67 美元的 32 935 833.27 法国法郎已兑换成现款并象表中说明的那样存入纽约多边基金帐户。法国政府向司库表示，余额将根据下面的兑现时间表支付给多边基金——1994 年 6 月 30 日：18 635 527.40 法国法郎；1995 年 6 月 30 日：18 635 527.40 法国法郎，1996 年 6 月 30 日：14 362 422.45 法郎，1997 年 6 月 30 日：8 608 125.49 法国法郎。

国家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未付缴款	1994 年 缴款总额	双边合作援助	1994 年 缴款净额	1994 年间 收到的缴款	以往年份的 未付缴款	1994 年 未付缴款
大韩民国	919,330	1,203,611	0	1,203,611	0	919,330	1,203,611
科威特	286,549	436,091	0	436,091	0	286,549	436,091
列支敦士登	0	17,444	0	17,444	3,337	0	14,107
卢森堡	0	104,662	0	104,662	0	0	104,662
摩纳哥	7,483	17,444	0	17,444	4,353	3,130	17,444
荷兰	0	2,616,547	0	2,616,547	0	0	2,616,547
新西兰	0	418,647	0	418,647	0	0	418,647
挪威	0	959,400	0	959,400	0	0	959,400
巴拿马	0	5,638	0	5,638	5,638	0	0
波兰	626,210	819,851	0	819,851	0	626,210	819,851
葡萄牙	531,587	348,873	0	348,873	0	531,587	348,873
俄罗斯联邦	23,654,002	11,704,685	0	11,704,685	0	23,654,002	11,704,685
沙特阿拉伯	756,928	1,674,590	0	1,674,590	0	756,928	1,674,590
新加坡	37,024	209,324	0	209,324	37,024	0	209,324
斯洛伐克	0	226,767	0	226,767	0	0	226,767
南非	0	715,189	30,000	685,189	0	0	685,189
西班牙	2,638,077	3,453,841	0	3,453,841	0	2,638,077	3,453,841
瑞典	0	1,936,244	0	1,936,244	0	0	1,936,244
瑞士	0	1,936,244	0	1,936,244	0	0	1,936,244
乌克兰	4,332,590	3,261,961	0	3,261,961	0	4,332,590	3,261,9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366,317	0	366,317	160,590	399,049	366,317
联合王国 ²	6,682,477	8,756,709	0	8,756,709	1,332,495	5,349,982	8,756,709
美国	2,342,492	37,916,667	0	37,916,667	0	2,342,492	37,916,667
乌兹别克斯坦	216,390	453,535	0	453,535	0	216,390	453,535
共计	72,284,846	151,672,304	30,000	151,642,304	2,799,394	69,559,754	151,568,002

² 联合王国政府在英格兰银行以环境规划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名义在一个帐户上存进了一张期票，抵偿截至 1993 年向多边基金认捐的捐款余额。联合王国政府向司库表示这张期票按下列时间表兑现：1994 年 7 月：1 332 495 美元；1994 年 12 月：1 332 495 美元；1995 年 7 月：1 332 495 美元；1995 年 12 月：1 330 024 美元。

附 件 二

期票兑现时间表*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兑现日期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安排的份额	安排的份额	安排的份额
1995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的 1 / 6		
1995 年 7 月 1 日	1994 年的 1 / 6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的 1 / 6	1995 年的 1 / 6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4 年的 1 / 6	1995 年的 1 / 6	
1997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的 1 / 6	1995 年的 1 / 6	1996 年的 1 / 6
1997 年 7 月 1 日	1994 年的 1 / 6	1995 年的 1 / 6	1996 年的 1 / 6
1998 年 1 月 1 日		1995 年的 1 / 6	1996 年的 1 / 6
1998 年 7 月 1 日		1995 年的 1 / 6	1996 年的 1 / 6
1999 年 1 月 1 日			1996 年的 1 / 6
1999 年 7 月 1 日			1996 年的 1 / 6

* 根据执行委员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的决定（见 UNEP / OzL.Pro / ExCom / 11 / 36，第 128 段），该时间表可根据需要加速进行。又如委员会决定，该时间表将于 1995 年开始；然而，如果 1994 年前存的期票在 1994 年全部兑现成现金，1994 年期票的提取款可从 1994 年开始。

附件三

执行机构年度财政报告统一格式

执行机构

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财政报告

国家 / 地区 项目 / 活动	项目类型	批准日期	(执行委员会的) 拨款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支出	计划的 承付款项	盈余或 (赤字)	预计 完成日期	评注
1	2	3	4	5	6	7	8	9
一、完成的项目：								

二、正在进行的项目：

小计
利息收入
管理支助费用
总计

执行机构年度财政报告统一格式中使用的术语定义

1. “国家／地区” 限定项目／活动的地区；
“项目／活动”
2. “项目／活动的类型” 就各个机构的职权范围来识别项目／活动的类型；
3. “核准日期” 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活动的日期；
4. “分拨的资金” 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活动分拨的、随后由司库转移到该机构的资金；
5. “支出” 由该机构拨付的实际直接支出；
6. “计划的承付款项” 为项目／活动继续进行而留出的钱；
7. “节余或(赤字)” 对照最初拨款来计算支出总额得出的计量最后结果(赤字显示在括号内)——这种方法只对完成的项目／活动适用；
8. “预计完成的日期” 核准的项目／活动预计完成的日期；
9. “评注” 该机构对于该项目／活动认为宜于作出的任何评注；
10. “管理支助费用” 该机构在执行已核准的方案或活动时产生的管理费用；
11. “利息收入” 对已核准的方案或活动拨付前该机构持有的盈余现金的利息，这将在第4栏下报告。

附 件 四

建议的项目审查准则

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审查的主要目标是：确定依据多边基金规则筹措资金是否合格；确保所选择的技术对于拟议中的用途可靠、可行、可转移且节省成本，而且不会产生不可接受的对环境不利的影响；确定合格的增量成本；并确定以前没有遇到而且可能需要执行委员会或可能由缔约国的会议决定的任何政策问题。为确保这些目标得到充分实现，应遵循下列准则。

1. 技术审查人员应：

- (a) 审查拟议中的技术是否可行、选择的技术是否相对节省成本；
- (b) 仔细检查项目提案中表述的设备清单和所有成本项目，确保拟议中的设备对于该项改装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并确保在拟议中的服务水平和类型相同的情况下，有关费用是合理的。

2. 执行机构应：

- (a) 只在该机构外挑选具备在发展中国家工作的各自专长的技术经验、但没有参加过提案拟订、他们或他们的雇主在该项目中也没有经济利害关系、其技术在国际上得到承认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b) 让技术审查人员熟悉增量成本类别指示表、准则、标准和执行委员会的程序及缔约国和执行委员会的有关政策和项目决定，方法是提供所有有关缔约国和执行委员会就核准项目和确定合格的增量成本所做的决定的资料；
- (c) 为超过下文提到的标准设备和预计成本指示表中制定的指示性成本数额的成本提供根据；

- (d) 让参与项目拟订的人保证：为技术审查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料，以处理附录中提议的技术审查标准格式中的所有疑问和问题；
 - (e) 使用附在本文件后作为附录的技术审查标准格式；
 - (f) 确保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审查的项目应考虑到技术审查人员的评论或提出不予考虑的理由。
3. 执行机构在与基金秘书处的合作下应：
- (a) 为所有顾问、雇员、技术审查人员和可能参与项目提案制订、评估或审查的其他人员举办讨论会；
 - (b) 制订供顾问和技术审查人员在项目拟订和审查时使用的标准设备和预计成本指示表；
 - (c) 制定也对项目拟订和审查有所帮助的不应提供资金的设备和其他成本的否定性指示表。
4. 基金秘书处应继续履行其在执行委员会以前决定中规定的项目审查过程中的职责。

附录

技术审查格式

注：请执行机构填写本格式表中的有关部分，并为审查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料以处理本格式中的所有疑问和问题。

1. 原产国：
2. 项目名称：
3. 部门 / 分部门：
4. 与国别方案的关系：

该项目文件是否指出该项目是否：

- (a) 包括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或与国家行动计划一致？
- (b) 成为挂钩部门 / 分部门战略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5. 技术

- (a) 评估选定的技术，与其他备选技术相比，在环境上的稳妥性和安全性？
- (b) 该技术是否是过渡性技术？考虑达到逐步停止使用的总成本和期限，有没有可能更节省成本的非过渡性技术？
- (c) 向有关国家转让的可行性：
 - (一) 拟议中的技术转让协定（如果有的话）是否考虑到适当要求？
 - (二) 有没有专利权使用协议，根据国际规范来看，费用是否显得合理？
 - (三) 是否考虑了其他技术？那么你同意所做的决定吗？
 - (四) 拟议中的技术是否是这样转换现有的最节省成本的技术？如果

不是，在这种情况下不能采用更节省成本的技术是否有充足的原因？

6. 环境影响

- (a) 替代品的消耗臭氧潜能和全球升温潜能的影响；
- (b) 拟议中的措施和有关费用的概算是否适合于将卫生和安全及其他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7. 项目成本

- (a) 该项目中确定的所有成本组成部分对于这种转换是否必不可少？评估拟议中的设备对促进实现现有服务水平的必要性。
- (b) 有哪些成本可望在改装前由某项贷款提供？
- (c) 设备成本：
 - (一) 是否是按一种符合你的经验的方法来处理现有设备的基线成本？
 - (二) 你同意有关一些／所有原始设备应该／不应该被替换这一研究结果吗？
 - (三) 你认为添置设备的要求是否对于这一改装必不可少？
 - (四) 所有／部分原始设备是否能够改造，使之在这一转换中发挥所需的功能，这种改造费用能否降低项目成本？
 - (五) 对待废弃设备前途的方式是否保证不再推广这些设备？
 - (六) 如果废弃设备有损余价值的话，计算这种价值是否合理？
 - (七) 新设备／现有设备的改进是否会提高现有生产能力？
- (d) 如果有培训，拟议中的培训和有关费用是否适当？
- (e) 经营成本：
 - (一) 从你对其他执行过的项目的经验来看，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和

数额是否适当（如，替代技术的成本、能源、劳动力等）？

（二）有没有任何经营节余，包括能源节省和减少该项目中含有的缺陷而产生的预期的节余？

（三）凭你对类似项目中获得成果的知识来看，你认为这一调查结果和（或）估算的节余数额是否合理？

8. 执行时限

你认为拟议中的执行时限是否可行？

9. 建议：

（a）核准类别：

- 按提议核准；
- 修改后核准（附有一个修改的提案）；
- 允许继续进行；
- 驳回并提出正当理由；

（b）其他评论。

附 件 五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所规定的审查的职权范围

第5条第8款中所说的审查，在考虑到第IV/18号决定第二部分第4段的同时，应包括下列职权范围：

1. 审议适用于第5条款缔约国的控制措施的时间表和在审查备选方案后可能产生的修订现有控制措施时间表的必要性。在审查第5条款国家控制措施的备选时间表时，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各种逐步停止使用战略所涉经费问题，包括在实现伦敦和哥本哈根修正案所定指标方面的比较；
- (b) 向第5条款国家实际转让的资源和技术及其吸收，同时考虑到基金迄今为止的运作情况，主要确定：
 - (一) 向第5条款国家实际的和批准的资源转让；
 - (二) 第5条款国家中控制物质的可获量与开展逐步停止使用控制物质的活动速度之间的关系；
 - (三) 向执行第5条款规定缔约国转让低消耗臭氧物质和不消耗臭氧物质技术或由它们开发这类技术的速度，包括这些技术的实际落实情况；以及
 - (四) 第5条款国家之间不消耗臭氧物质技术的转让情况；
- (c) 控制措施的改变在技术上是否可行要依据科学评估小组和技术经济评估小组主席的报告以及与他们的讨论情况；以及
- (d) 在尽短时间内尽量减少的可行性。

2. 审查应当考虑到：

- (a) 在其国别方案中阐明的第5条款缔约国的现行计划。
 - (b) UNEP / OzL.Pro / ExCom / 10 / 36号文件（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更新有关信息；
 - (c) 第5条款缔约国在实施其国别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在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国别方案的基础上确定第5条款国家所使用ODS技术的现状和目前的人均消费量，以及第5条款国家中ODS消费量的可能的增长情况。
3. 此外，审查应当：
- (a) 提供关于第5条款国家遵照国别方案中所列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颁布的法律的信息；
 - (b) 介绍影响第5条款国家控制物质逐步停止使用的市场动态，包括确定第5条款国家工业结构的背景和逐步停止使用ODS对小型和非正规产业部门的影响。

附 件 六

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所作决定的摘要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决定¹：

小组委员会的建立

1. 指派澳大利亚、喀麦隆（小组委员会主席）、法国和印度的代表进入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
2. 成立一个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由阿尔及利亚（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
3. 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5 号文件中所列的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指派澳大利亚（小组委员会主席）、巴西、丹麦、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担任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缴款和基金拨付款

4. 1993 年和前几年的欠款应按照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用于支付今后缴款的本票的决定以现金支付。不过，鉴于过渡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执行委员会决定向它们提供通过本票支付其欠款的便利。

财务事项

5. 经商定，关于世界银行面对以司库名义持有的、不构成担保资金的本票而遇

¹ 列出了报告正文中的有关段落以了解有关委员会决定 / 请求的更多细节。

到的困难，司库应当与世界银行磋商，制定有关程序，允许将他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票按比例转拨给世界银行，作为执行委员会所批准的金额。银行将负责确定凭这些本票的支取量，用于其根据需要的拨付款，并转而向司库报告此类兑现的细节。

6. 请司库致函不执行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要它们表明支付缴款的方式，包括这种支付的时间表，并且强烈要求它们必须在执行委员会下次开会前向基金至少支付 80% 的 1994 年缴款，以及今后几年也得在执行委员会每年第一次会议前支付类似缴款。

7. 通过作为本报告附件二的建议的兑现时间表，作为一个初步的兑现时间表，它可在以后根据获得的经验加以修改。

8. 接受本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财务报告的格式。

双边援助

9.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请求，并一致同意，司库应相应地将所请求的 73.5 万美元记入贷方。（第 33 段）

10. 批准列入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5 / Add.1 号文件的澳大利亚政府的请求，即根据其 1994 年给基金的缴款，将 6.68 万美元的双边援助记入贷方。

工作方案

11. 为执行机构的工作方案批准下列金额：

	金额，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合计，美元
开发计划署	6,215,350	808,000	7,023,350
环境规划署	2,546,140	331,000	2,877,140

	金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合计, 美元
工发组织	175,000	22,750	197,750
世界银行	2,743,000	不适用	2,743,000
合计	11,679,490	1,161,750	12,841,240

12. 推迟关于马来西亚 Kein Hing 溶剂项目的决定。
13. 在决定所有受援国今后项目的正负经营成本和效益时禁止使用增长预测数。它进一步建议使用国家定价做法，但这种定价比区域边境价格高出 20% 以上者除外。
14. 联网活动期将为三年。不过，ODSONET / LA 的 22.4 万美元和 ODSONET / AF 的 18 万美元将只适用于 1994 年。它批准了顾问会议的费用（7 万美元），其条件是环境规划署和基金秘书处互相协作，定出会议的职权范围和扩大其范围的方式。关于“继续并改进部门数据收集”活动（21.5 万美元），要求环境规划署提供今后工作方案中活动费用的细节，特别是解决联机信息交流服务的效益问题。

国别方案

15. 批准下列国别方案：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科特迪瓦、马拉维、斯里兰卡和苏丹。这种批准不意味着批准其中所列的项目或其供资水平，除非另有说明。

16. 批准下列国家的体制加强项目：哥伦比亚（第 96 段）、科特迪瓦（第 99 段）、马拉维（第 100 段）、斯里兰卡（第 101 段）和苏丹（第 102 段）。

投资项目

17. 批准 / 准许视情况继续进行 / 推迟代表下列国家提交的项目。委员会在

这方面所作的有关决定列在有关各国的下列各段中：

中国 (第 105—110 段)

埃及 (第 112—114 段)

印度 (第 115—123 段)

约旦 (第 124—128 段)

马来西亚 (第 129—130 段)

菲律宾 (第 131—132 段)

泰国 (第 133—134 段)

基金秘书处

18. 请秘书处根据可列入的管理支助费用的定义和每个机构目前所吸取的此类费用的分析，计算迄今为止记在财务机构名下的管理支助费用总额，其中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19.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商，产生一份文件，此文件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逐个分部门地审议今后利用合理的成本效益幅度的可能性，以期确保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利用资金解决臭氧消耗的问题。

20. 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递交一份文件，论述体制加强项目和国别方案制定所规定的活动范围以及这些活动与数据收集如何联系起来。在此之前，推迟举办非洲的区域数据收集系统研讨会。

21. 请秘书处召集一个与 ODS 替代品生产有关的工艺过程专家和财务专家小组开会，审议国 ODS 替代品生产增量成本计算有关的问题（第 109 段）。

22. 请基金秘书处起草一份概述文件，说明致冷机部门各种经营成本期限对基金的影响。

23.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作并考虑到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起草一份关

于可能实现增量节余净额的项目的订正文件以递交给下次会议。

项目提案的审查

24. 基金秘书处应与执行机构合作，编制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0 号文件第 18 段 (b) 和 (c) 分段中提及的清单，并递交给执行委员会作决定。(第 141 段)

25. 通过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0 号文件修正的第 15—19 段中提议的项目审查准则，其中包括技术审查的格式(附件四)。(第 144 段)

26. 建立一个独立的技术咨询小组，它将按指示举行会议。小组的形式和工作内容将由基金秘书处提出并递交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第 144 段)

项目提案中意外费用的使用

27. 通过秘书处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2 号文件和报告第 156 段中所载的建议。

关于翻新移动式空调器和冷却器的战略选择的报告

28. 通过报告第 159 和 160 段中所载的建议。

将过渡物质作为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

29. 通过报告第 168 段中所指明的、秘书处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34 号文件中所载的建议。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审查职权范围草案

30. 通过本报告附件五中所列的职权范围。同审查的准备工作有关的形式在

报告第 169、170、171 和 178 段中说明。

其他事项

31. 在就如何能最适当处理印度提案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请印度考虑到目前讨论中就应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订正它的文件, 以澄清秘书处提及的模糊之处, 并及时重新提交, 请求执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订正的文件, 并转呈给 7 月份举行的不限成员工作组会议。

通过报告

32. 在其 1994 年 3 月 31 日闭幕会议上, 根据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L.1 / Rev.1 号和 UNEP / OzL.Pro / ExCom / 12 / L.1 / Rev.1 / 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报告草稿通过本报告。

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3. 1994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第十三次会议, 而且如有必要, 拟提前一天举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议。它还进一步决定, 将 199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暂定为执行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期, 然后再举行缔约国会议。